**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2021〕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1〕10号）和叶县人民政府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12号），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现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叶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公告如下：

**社会保障安置：**县人民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66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2242.7922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上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2日